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嘉定工业区 2025-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定工业区 2025-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叶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叶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3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4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5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